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47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 202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 时止，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新安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. 《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业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 1 亿元，在杭州建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”，针对电解液关键原材料及特殊添加剂、石墨及硅碳等负极材料以及石墨化等领域，通过项目自建、对外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氯元素、磷元素、硅元素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布局，将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向新能源材料与解决方案延伸，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